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本次征集事项及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9）。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1、本次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海峰：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室主任、研究员，上海仲裁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副会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多家机构仲裁员，浦东新区政府及上海自贸区管委会法律顾问，中国贸促会联合国贸法会观察员。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安徽省公安厅，任三级警司；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访问学者；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任副处长职务；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社科院法学所，任研究员职务；1997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兼职律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今任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至下午 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7 楼

收件人：任冰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王海峰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第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 1-3 项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1/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 7 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 88 号东 7 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任冰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香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15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冯香亭先生与兰翠梅女士系夫妻关系，兰翠梅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6,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公司股东冯香亭先生拟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共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冯香亭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减持后，冯香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5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香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25,000	3.39%	IPO 前取得；6,92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兰翠梅	6,375,000	3.13%	冯香亭之配偶
	合计	6,375,000	3.1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香亭	773,200	0.38%	2021/6/28/31 ~2021/8/31	集中竞价交易	15.93 -18.48	10,341,019.00	6,151,800	3.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冯香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兰翠梅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7.50 减少至 6.14%，持股比例减少达到 1.3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股东冯香亭先生发来的通知，获悉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香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25,000	4.37%	IPO 前取得；8,92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兰翠梅	6,375,000	3.13%	冯香亭之配偶
	合计	6,375,000	3.1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公司持股 5%以上第三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 1.36%。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香亭	2,773,200	1.36%	2020/7/13 ~ 2021/8/31	集中竞价交易	15.51 - 18.48	43,532,450	6,151,800	3.01%

注：

1.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冯香亭先生为实现投资收益，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冯香亭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冯香亭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冯香亭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773,2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3.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冯香亭先生两次股份减持计划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1-02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冯香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15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冯香亭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697,900 股，本次解除质押 3,697,900 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0。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接到股东冯香亭先生的通知，冯香亭先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697,900 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冯香亭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697,9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
解质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6,151,800
持股比例	3.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后续冯香亭先生将根据融资需要确定是否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7 月 1 日和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1-057 和 2021-064）。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投资决策

针对项目投资决策所出现的问题，公司已着手完善投资决策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制订科学的议事程序。

（二）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

针对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存在的风险，公司正在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对客户一定经营期内的偿债能力和意愿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着力于信用风险和信用管理工作，减少公司的损失。

（三）资金管理

针对资金管理的缺陷，公司将提高货币资金的管控能力，规范会计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明确单位内部各职能部门在预算安排、计划管理、实物资产、对外投资、项目招标、工程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管理权限、管理方式、审批程序、责任追究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

（四）存货管理

1.强化存货管理意识，克服口头上、形式上的重视，将存货管理纳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议事日程，重视存货的控制、分析和管理；

2.建立科学高效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采购、销售、结算、保管等岗位职责，强化存货清查制度；推进存货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以上措施降低存货成本，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交易风险。
-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向全体投资者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5 号）。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 号）。

2、公司因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开始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广东榕泰"变更为"ST 榕泰"。

3、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控股股东股权冻结风险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5.25%，占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6.86%。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美金刚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美金刚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65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19 年 11 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递交的盐酸美金刚片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受理号：CYHS1900807 国）；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美金刚片《药品注册证书》。

盐酸美金刚片主要用于治疗中重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盐酸美金刚片最早于 2002 年在欧盟被批准上市，持证商为 H.Lundbeck A/S。全球主要生产厂商有 H.Lundbeck A/S、Allergan、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等，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珠海联邦制药、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扬子江药业、白云山制药等。据统计，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盐酸美金刚制剂产品全球市场销售额约 9.89 亿美元（数据来源于 Newport 数据库）；2020 年盐酸美金刚片国内销售额约人民币 6.2 亿元（数据来源于米内网）。

截止目前，公司在盐酸美金刚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331.82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美金刚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盐酸美金刚片按化学药品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2021-075
债券简称：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SPH6516 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开发的"SPH6516 片"（以下简称"SPH6516 片"或"该项目"）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启动国内 I 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报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SPH6516 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100mg

拟用适应症：晚期恶性实体瘤

治疗领域：抗肿瘤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申报受理号：CXHL2101234 国，CXHL2101235 国

通知书编号：2021LP01350、2021LP01351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SPH6516 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晚期恶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SPH6516 片具有广谱的抗肿瘤作用，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其具有激酶抑制活性高、肿瘤细胞增殖抑制活性好、体内抑瘤药效强以及联合用药增效明显等优点。

该项目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完全知识产权。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启动立项，2020 年 12 月完成临床前研究，并于 2021 年 6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正式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60 号）。近日，该项目获得了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按照已提交的方案开展新药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 2818.05 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在获得临床试验通